

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028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提示：

- 1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- 2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
- 3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56,910,726.54 元，其中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15,871,323.39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,011,704,299.68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78,779,199.4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7,053,776.8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范围内。

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。



二、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该利润分配预案事项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